

斩断长江“黑油路” 上海有支“主力军”

“上海守护海洋保护长江公益诉讼第一案”已启动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顺海油 888”船在长江上海外高桥水域搁浅了。因为偷运来源非法的油品，它在去年 4 月的一个黑夜里冒险航行，却被突如其来的潮汐水浪打碎了驾驶室玻璃。随后，船上装载的燃油发生泄漏，造成约百余平方米长江水面污染。

此前，我国对长江“黑油路”的打击有一定执法盲点，如难作刑事处罚、缺少威慑作用等。2019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出台《打击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有效填补了这一空白。

在上海，长航公安上海分局、专属管辖检察机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迅速跟进，双方统一执法、司法、案件定性标准，强化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发挥打击、预防长江上海段刑事犯罪的主场主责主力军作用，截至去年 12 月已提起公诉 9 件 31 人，批准逮捕 4 件 9 人。

上海市检察机关还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针对涉案船只油品泄漏等情况，目前“上海守护海洋保护长江公益诉讼第一案”已启动。



民警对船舶驾驶员进行法律宣传

摧毁犯罪团伙 35 个 查获油品近万吨

海面上，一艘来历不明的海船正漂浮、等待着什么。远处，一条低矮的内河船只缓缓驶来，它的甲板、货仓上铺满麻袋、砖块，看起来好像一条干货船。接着，输油管线被架设在两船间，等货船完成受油后，就关闭 AIS（船舶定位系统）“静默”驶离。渐渐地，一些“小飞艇”加入到货船的航线中，扮演“探路先锋”角色，在外围“警戒”执法机关的巡逻船只。它们仿佛一支“幽灵舰队”，由海域驶入长江……

“近年来，在长江口水域非设关地违法运输成品油犯罪活动极为猖獗。”日前，黄浦检察院会同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共同召开“护航长江、协同担当，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健康持续发展”新闻发布会。长航公安上海分局表示，该类犯罪团伙利用成品油运输环节上的法律漏洞，采用单线联系、分块运作模式，通过改造运输货船、关闭定位设备、“先锋探路”航行及“小飞艇外围警戒”等手段，避开法律监管，呈现境内外勾结、犯罪组织严密、手段隐蔽、反侦查意识强等特点。

“他们用于作案的手机号多是黑号或境外号。一被查处，他们会把手机、账簿等物直接扔进长江，试图销毁证据，更有甚者趁机跳江逃窜；此外，他们持有的货单、船名也有造假的。”长航公安上海刑侦支队施国荣支队长披露。

长航公安上海分局表示，犯罪分子为偷逃税款、大肆敛财，将走私的成品油在长江上海段非法运输并驶往内地交易，冲击沿江地区成品油市场秩序，给长江干线水域的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带来巨大危害：一是犯罪分子私自改造运输船舶，采用夜间关闭航行电子信息、标识甚至逆向航行的方式隐秘运输，极易发生船舶碰撞、火灾爆炸、水体污染等各类事故；二是犯罪分子为了利益最大化，往往选择让船舶满载甚至超载航行，极易发生倾覆及搁浅危险；三是非设关地违法运输的成品油主要来自境外，其油品往往添加各种染色剂，超过保存周期，就会迅速氧化变黑。船舶、车辆等交通工具一旦使用变质油品，会严重损害机械设备，造成次生危害。

如何有效斩断从浏河口至长江口 125 公里长江水域“黑油路”？去年，长航公安上海分局针对非设关地违法运输成品油犯罪活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该局还与涉水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先后与港航公安、海关缉私、海警等单位建立联动联动机制，确保打击形成合力。

截至目前，近 8 个月内上海分局共开展专项行动 25 次，先后查获非设关地违法运输成品油船舶 30 艘，破获案件 35 起，摧毁犯罪团伙 35 个，查获涉案油品近万吨，共计抓获犯罪嫌疑人 115 名，涉案价值 6000 余万元。

首案宣判后 去年检方已起诉 31 人

针对非设关地违法运输成品油犯罪难作刑事处罚、缺少威慑作用等不足，去年 10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出台《打击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该《纪要》对该类案件的定罪处罚、主观故意认定、犯罪的认定、证据的收集、涉案货物、财产及运输工具的处置、办案协作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有效填补打击盲点。

去年 11 月 18 日，经黄浦检察院提起公诉，由长航公安上海分局查获的“苏宿货 3006”非

设关地违法运输成品油犯罪团伙即作为全国首例，被黄浦区人民法院宣判。冯某某等 3 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获刑 1 年 3 个月至 4 年不等，并均被处罚金 2 万元，作案船舶和涉案成品油全部予以没收。

“黄浦检察院作为长江上海段刑事犯罪专属管辖的检察机关，与长航公安上海分局相互配合，从严从快打击在长江流域利用非法改装船只运输非法来源成品油的犯罪，为护航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有力检察保障。”黄浦检察院白婴曦副检

长说。

“我们进一步强化与海关缉私、海事法院等部门的案件信息沟通，增强协作机制，统一执法、司法、案件定性标准，强化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黄浦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潘筠说，“同时针对该类犯罪人员流动性大、跨省作案频繁等特点，我院着力开展异地询问证人和委托调查取证等工作，并成立办理非法运输成品油犯罪案件专案组，专人专案集中办理。”

截至去年 12 月，黄浦检察院已针对该类犯罪提起公诉 9 件 31 人，批准逮捕 4 件 9 人。

上海守护海洋保护长江公益诉讼第 1 案已启动

“顺海油 888”船搁浅并造成污染后，该案共计清理污染面积约 120 平方米，处置吸附泄漏燃油的吸油垃圾约 180 公斤。经调查，该船船主为丁某某。2019 年 4 月 9 日，丁某某事先与货主联系商定后，明知无相关正规运货手续、油品来源非法，仍通知受其雇佣的船员按照货主安排运输成品油。经查，“顺海油 888”以拉油管方式，从海船上过驳成品油 250 余吨（价值 157 万余元，在进口环节应缴税款 61 万余元）。

黄浦检方披露，该院针对案

中发现的涉案船油品泄露情况，督促海事局及时做好油污清理、事故处理、委托鉴定，并会同相关部门跟踪勘测海域恢复情况。目前，该案作为“上海守护海洋保护长江公益诉讼第一案”，由黄浦区院第六检察部与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组成联合办案组，正式启动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还制发防控建议，如主管审批部门须加强对审批环节的监管，对申请经营成品油企业严格履行审查职责，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又如因成品油经营、运输等牵涉到众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间需加强协作，强化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共同监管等。

去年 11 月 21 日在沪举办的第二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批示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关系国家发展全局。为这一战略实施提供司法保障，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也指出：“检察机关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担负着极为重要的政治职责和历史使命。”

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及黄浦检察院表示，将继续发挥打击、预防长江上海段刑事犯罪的主场主责主力军作用，共同携手为护航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双方将在办理案件的同时更多关注维护经济秩序、保护生态环境，努力将长江母亲河打造成绿色长江、美丽长江、平安长江。

